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宜。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工业园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邮编：755100；电话：0955-6584876；电子邮箱：nxzny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府信息公开新需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73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2 条；政府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58 条；通过政府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3 条。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 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 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了目录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2. 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按照《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出 6 个方面 16 项具体任务。重点公开了财务信息、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环境保护等领域信息。一是**强化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公开了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信息，按照县委人事任免公示结果，及时调整领导人员及领导小组文件，并及时上传网站，进行公开，加强基层群众对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认识，强化对管委会各项工作的监督，保证

政务公开透明。**二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制定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制定并完善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安排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及时上传公开信息。**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原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证园区政府信息公开有抓手，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有渠道。**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园区管委会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及时发布园区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积极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按时发布各局室规章制度和部门文件。**园区政府信息工作人员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发布园区各局室制定的规章制度和部门文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园区各项工作及时透明，各项工作有效推进。**三是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工作。**认真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工作，及时上传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社会对园区工作的认识，切实扛起自身工作职责，确保园区工作稳步向前发展。**四是狠抓重点领域工作。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园区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园区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加强重大项目批准、实施。**园区管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项目批准、实施情况，根据公布内容，按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保证项目推进有序，确保县域经济发展有力。**聚焦精准脱贫工作。**及时上传园区精准脱贫工作动态，发布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

度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总结》等信息，建立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系统，及时公布精准脱贫工作动态，保证精准扶贫工作有效，脱贫政策宣传到位，各项活动开展有序，脱贫工作取得实效。**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加强园区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发布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粉煤灰防爆、有限空间及冶金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工业园区拉煤、拉矿等货运车辆进行全封闭整治的通知》等各类环境治理文件信息5篇，及时公开水污染防治检查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情况、河湖保护情况、入黄排水沟治理情况。深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所有信息公开发布。

3. 加强园区综合治理。一是及时公开规划计划。园区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开公布各类规划计划，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以便社会公众监督，方便社会各界申请查看有关申请公开文件。二是及时公开部门文件。上传园区各局室工作计划、总结，保证园区政务公开透明，方便社会各界监督指导。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企业防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企业职工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相关信息文件，安排专人对企业生产安全工作进行排查巡查，及时公开了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保证园区企业生产安全。

4. 强化服务公开。公开办事指南，上传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流程图，方便入园企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提高办事效率，极大方便了企业办理入园事宜。累计为绿电科技等 15 余家企业办理入园手续，为宁夏绿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金苜草智慧植物工厂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办理备案手续，为北星精工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3 万吨高温结构陶瓷基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建筑工程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最大限度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公告栏公示园区有关公示公告、通知，为企业办事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有效的为园区企业提供了便民服务，同时也加强了社会对园区政务工作的监督，极大促进了园区招商工作和项目建设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园区管委会制定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法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了申请公开渠道、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确保了公众网络申请渠道畅通。同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截止 2020 年底，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1. 加强安排部署，强化工作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排制定了《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成立了以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领导任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人员。安排领导1人，工作人员1人，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并要求园区各局室及时报送公开信息，确保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按照《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园区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领导小组调整文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等机构信息；单位政务公开栏内主动公开园区党费收支情况、人事任免等信息。及时公开园区2020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及时公开“三个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五是推进行果公开。**园区管委会按照《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一是网站建设情况。利用园区微信公众账号“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及时推动园区信息，积极回应热点问题，切实推进园区服务公开工作向前发展。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方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按照园区先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对园区发布信息进行审核，由办

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有效。2020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未被通报。二是**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按照《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管理园区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信息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并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将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办事服务等领域作为重点，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办理信访案件，园区累计处理信访交办件45件，已办结45件，办结率100%。集资群众及群众代表30批次，100多人，召开群众见面会20次，向集资群众通报了农业资源商会和源林公司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引导群众面对当前现实，配合源林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并做好集资群众稳控工作，保证园区企业整体稳定。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督查考核，加强人员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园区全年工作考核目标，年初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年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加强对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重视力度，及时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由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各项会议和培训，切实提高了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提高了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20年共参加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亟需改进。

一是工作认识不全，安排部署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全面、不深入，安排部署不全面，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成效不大，许多需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通过网络公开。

二是学习不深，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园区虽然对《条例》进行了集中学习，但是学的不深、悟的不透，培训力度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档案整理工作亟需加强。

三是政策解读不到位。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数量达不到要求，解读方式比较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四是“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上报不及时。园区虽然能按规定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推进“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加强彼此了解与互信，但相关信息上报不及时，存在档案信息上报迟缓的现象，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为提高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特提出以下具体完善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积极安排部署。园区管委会将《条例》学习纳入园区集中学习计划，组织召开会议专题讨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园区工作重点。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加强对全县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归档、保障和更新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

政策等信息。

四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确保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五是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